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DBS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早市後），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並作為賣方之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股由賣方持有的配售股份予第三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有關第三方(i)將獨立於任何賣方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注資；(i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緊隨配售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早市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其確切數字將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所實際配售之有關數目之配售股份）。認購須待下文「認購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早市)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3港元折讓約11.50%；(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34港元折讓約11.82%；及(i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28港元折讓約11.35%。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65%。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將導致賣方及與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88%減少至37.01%。認購(倘完成)將令賣方及與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上升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9.93%，從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可能因認購而另行引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配售，則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7,500,000港元。本公司擬保留約70%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擴大本集團的合成纖維織物生產及營運其織物印花設備，而餘下約30%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及認購

1. 配售

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

賣方

(1)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為一名主要股東。誠如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所確認，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59,22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1.88%；及

(2) Madian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Yonic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Madian Star Limited為一名主要股東。誠如Madian Star Limited所確認，Madian Star Limited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59,22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1.88%。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並作為賣方之代理促使承配人購買由賣方擁有之下列數目之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65%。

賣方	**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的配售股份數目**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50,000,000
Madian Star Limited	50,000,000

配售代理	**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私人個別人士及機構投資者。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承配人的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公佈予以披露。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該價格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而協定。該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早市)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3港元折讓約11.50%；(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34港元折讓約11.82%；及(i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28港元折讓約11.35%。

配售代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據董事所深知：

(a) 承配人、(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任何賣方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注資；

(b) 承配人、(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c) 承配人緊隨配售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之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協定於截止日期(即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完成。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賣方出售而免除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於本協議日期附有的所有權利，包括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收取所宣派全部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限制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並向配售代理承諾，於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如並無事先取得配售代理事前的書面同意，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除非根據(i)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現有的任何其他兑換或認購權利；或(ii)行使按照上市規則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宣佈有關任何股息的現金付款，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股息及特別股息；或(iv)認購協議將予發行認購股份，則另作別論。

終止

倘於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其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或全面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的成功與否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因素導致不恰當、不適宜或不應當按照配售協議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列的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到違反，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截止日期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任何一名賣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有關違反、事項或事宜就配售而言實屬重大；或

(b) 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條件、業務或前景並就配售而言實屬重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c)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發展)，以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d)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以致在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受全面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e)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f)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及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g)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及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對配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h) 就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索償，當中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屆時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2. 認購

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由賣方及本公司訂立。

認購人：

(1)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

(2) Madian Star Limited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其確切數字將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所實際配售之有關數目之配售股份)，並(擁有總面值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87%，及(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配售)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65%。

認購人	**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50,000,000
Madian Star Limited	50,000,000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認購協議規定賣方就認購股份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相等於配售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減去相關賣方向配售代理支付有關配售的開支(如有)的金額。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預期將約為0.975港元。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372,921,979股股份。於認購協議

日期前，董事已根據有關授權行使其權力以配發及發行186,46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因此，董事根據有關授權獲授權發行186,461,979股股份，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認購之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b)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及

(c)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第26條豁免註釋6向賣方授出豁免，即概無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因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獲豁免。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將導致賣方及與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88%減少至37.01%。認購(倘完成)將令賣方及與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上升至佔本公司經擴大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9.93%，從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營業日完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倘認購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訂約方根據認購協議與認購有關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其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因配售及認購導致之股權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配售，則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a)於本公佈日期；(b)於緊隨配售後惟於認購前；及(c)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後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配售後惟於認購前		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428,488,000	20.89	378,488,000	18.45	428,488,000	19.92
Madian Star Limited	428,488,000	20.89	378,488,000	18.45	428,488,000	19.92
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陳天堆先生*(附註)*	2,250,000	0.11	2,250,000	0.11	2,250,000	0.09
賣方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859,226,000***	***41.88***	***759,226,000***	***37.01***	***859,226,000***	***39.93***
承配人	–	–	100,000,000	4.87	100,000,000	4.65
公眾人士(除承配人外)	1,192,343,899	58.12	1,192,343,899	58.12	1,192,343,899	55.42
總計	**2,051,569,899**	**100**	**2,051,569,899**	**100**	**2,151,569,899**	**100**

附註： 陳天堆先生為執行董事。

誠如上述股權表所披露，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及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到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不確定性，董事認為，自股本市場籌集資金以為本公司帶來更多降低任何業務及財務風險的空間以及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配售：

(i)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00,000,000港元；及

(ii) 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7,5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約70%保留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擴大本集團的合成纖維織物生產及營運其織物印花設備，而餘下約30%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184,000,000港元	約60%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充本集團織物生產業務，餘下約40%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將作擬定用途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申請

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可能因認購而另行引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下列所界定詞彙乃於本公佈內使用：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截止日期」	指	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人士之任何權益或股權(包括任何收購權、期權或優先購買權)、表決安排、按揭、押記、質押、賣據、留置權、按金、押貨預支、轉讓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益或安排或任何合約或信託權益或涉及配售股份之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任何禁售安排或其他限制，或據此作出之任何合約安排所規限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由賣方持有之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最多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其確切數目將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所實際配售之有關配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配售股份之買賣輸入聯交所設立之自動對盤系統之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賣方」	指	(1)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 (2) Madian Star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